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树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于杰
项 目 负 责 人:	宋国卿
报 告 编 写 人:	房通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66133375	电话	0536-610626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61300	邮编	261000
地址	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	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西北角华海大厦 6 楼

前言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450米路西，总占地面积2376平方米，建有罩棚、站房各一处，购置加油机8台（均为双枪加油机）、汽油罐3台（单罐容积30m³和单罐容积50m³，其中50m³为92#汽油罐，30m³为95#和98#汽油罐）、柴油罐2台（单罐容积30m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2014年6月，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13日取得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昌环审表字[2014]93号”。项目于2000年投产运行，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9.4%，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时间36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2014年6月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昌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2017年9月6日，昌邑市环保局污控科、城区所组成验收组，对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报告编号为YKJC2017HJ06038，加油站油气排放浓度达标，同意通过验收。

受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8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工作，并于2018年9月7日-9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年供汽油 2880 吨，柴油 1080 吨				
实际销售能力	年供汽油 2880 吨，柴油 10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0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4、《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5、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表字[2014]93 号）； 6、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等于 4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 ³ ）；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声功能区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包括建筑物包括罩棚、站房。项目年供汽油 2880 吨，柴油 1080 吨。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油品清单见表 2-3，主要设备、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建筑面积 216 平方米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罐区	地埋式，汽油罐 2 台（单罐容积 50m ³ ）、柴油罐 2 台（单罐容积 80m ³ ），单层储油罐+防渗池	储罐单层改双层，单罐容积降低	汽油罐 3 台（单罐容积 30m ³ ×2 和单罐容积 50m ³ ×1）、柴油罐 2 台（单罐容积 30m ³ ），双层储油罐+防渗池
	站房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砖混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就近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保证项目用水	/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	/	一致
	供电	就近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电力供应有保障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	/	一致
	废气	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方式	/	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方式；设置三次凝油气回收装置
	噪声	对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对车辆采取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减速行驶等措施	/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汽油储罐	50m ³	个	2	30m ³	2
					50m ³	1
2	柴油储罐	80m ³	个	2	30m ³	2
3	双枪汽油加油机	/	台	6	/	6
	双枪柴油加油机	/		2	/	2

4	潜油泵	/	个	4	/	4
5	液位计	/	个	4	/	4
合计			台	20		21
						
罩棚、加油机			地埋式油罐			
						
应急物资-消防沙			油气回收装置			

图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照片

表 2-3 本项目油品供应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供应量	实际供应量
1	汽油	吨/年	2880	2880
2	柴油	吨/年	1080	1080

2.2 项目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m ³ /a)	实际用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306	270	一年按照 360 天计
2	绿化用水	36	36	
3	合计	342	306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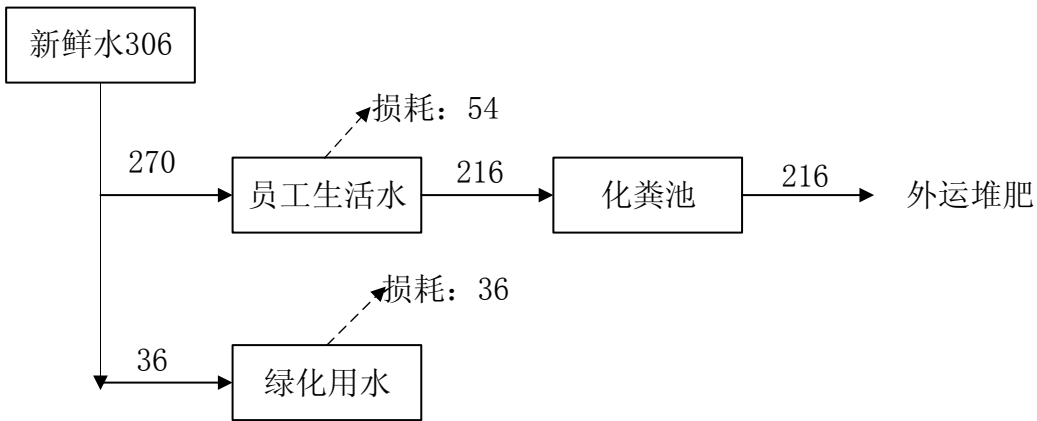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6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基础减震	1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其他	路面硬化、罐区防渗、围堰等	3
合计		15

2.4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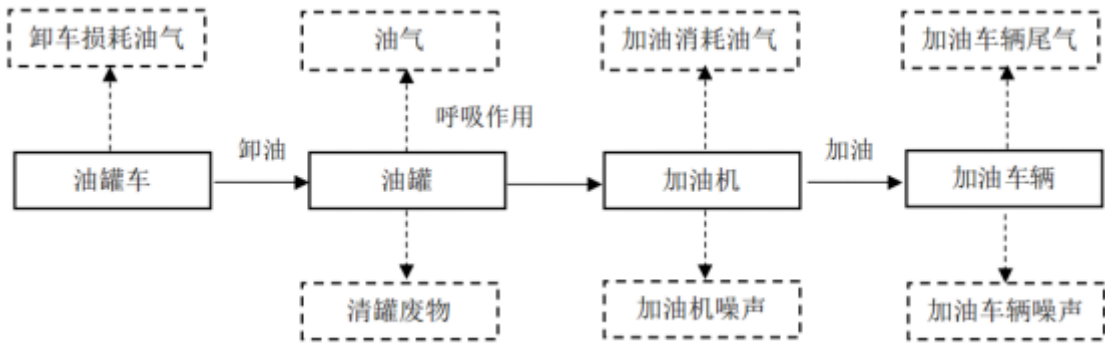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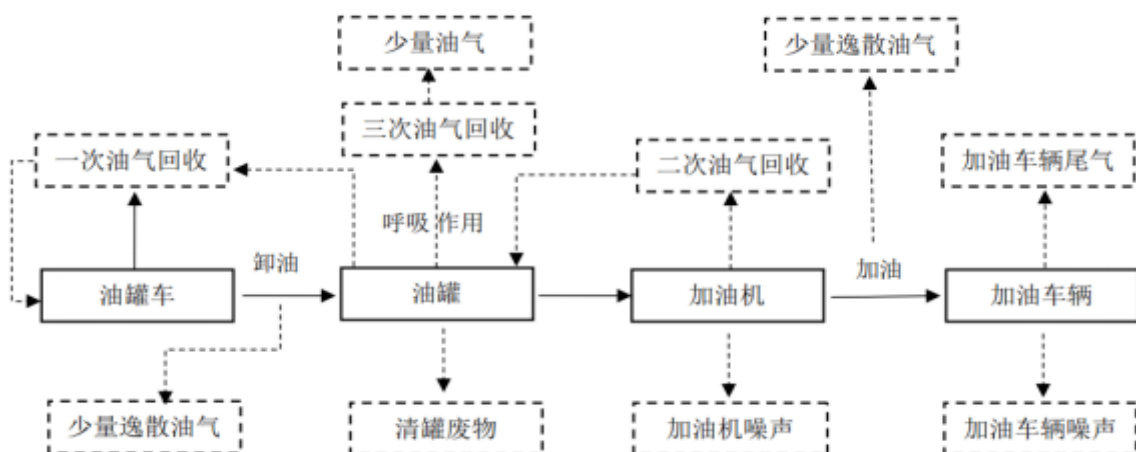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槽车运进油品，通过导静电耐油管与罐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

油罐车将油运进站后，在卸油区经密闭式卸油系统自流进入储油罐内，机动车加油时开启加油机和潜油泵，油罐中的油经潜油泵抽出，加油机进行计量，并为机动车加油。

本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收油采用快速接头密闭自流卸油，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中，不外排。加油机采用加油枪自带接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去管引至地埋储罐，油气不外溢。

油气回收装置

在油罐内安装卸油防溢阀、罐区通气管安装控制球阀及真空压力阀、加油机更换油气回收加油枪和拉断阀并在加油机内加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和三通检测阀，设置积液罐。站内油气回收管线选用 Q235 的无缝钢管，油气回收管线总长约 30m，均为直埋铺设，并采用钢管作套管保护。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工作原理：汽油槽车卸油至地下油罐时，把汽油槽车气相口通过胶管与加油站所有汽油罐气相的连通总管的地面出口连通，油罐的油气即返回到汽油槽车气相。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工作原理：油枪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

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收集到的地下油罐内油气体积与加油机泵出汽油体积之比值可通过气液比例阀自动调整至标准（1.0~1.2）。

③三次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下面两种种情况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由于汽油非常容易挥发，当油罐系统温度升高时，汽油蒸发加剧，会引起呼吸阀排放油气；由于热胀冷缩现象，当油罐系统温度降低时，呼吸阀会吸入空气，当油罐系统温度再次升高时，也会引起呼吸阀排放油气。

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法，利用油气在不同温度和压力下具有不同的饱和蒸气压，通过降低温度，使油气首先凝结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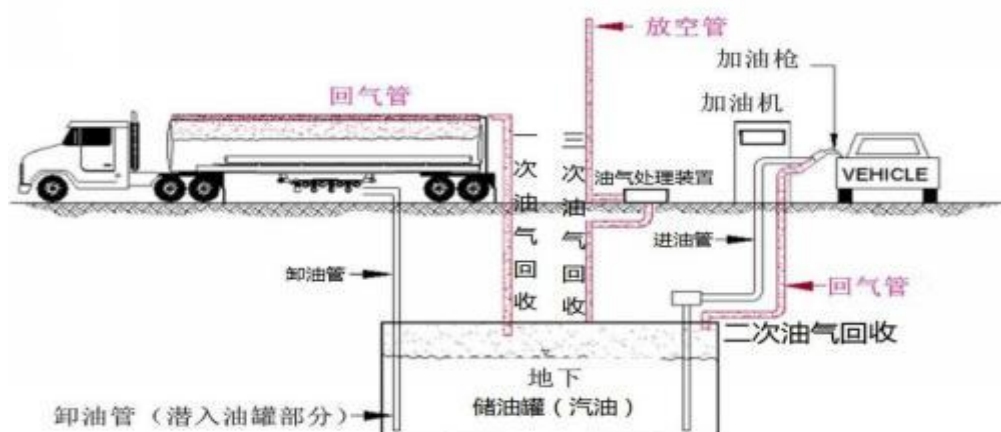


图 2-5 油气回收示意图

2.5 项目变更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汽油罐(50m ³ ×2) 柴油罐(80m ³ ×2)	汽油罐(30m ³ ×2+50m ³ ×1) 柴油罐(30m ³ ×2)	储存量由 260m ³ 变为 170m ³ ， 对项目生产规模无影响
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 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	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 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对回 收后的油气设冷凝回收装置，	减少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 有利改善
罩棚、站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16 平方米和 240 平方米；占地面 积 5737 平方米	罩棚、站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00 平方米和 100 平方米；占地面 积 2376 平方米	非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包括加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1) 加油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加油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罐车卸油过程中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类总烃）。

①储油罐呼吸废气。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造成的。由于柴油的蒸汽压太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柴油呼吸损耗产生的油气直接由阻火器(起呼吸阀作用，并同时能阻燃、阻火)排放，因此，本加油站油罐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汽油罐的小呼吸损耗。

②罐车卸油废气。当卸油时罐中的油气被置换进入大气，俗称大呼吸（大呼吸只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油罐装料时汽油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汽油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

③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量随油品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油品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本项目加油站安装有卸油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将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以回收利用。

(2) 汽车尾气

进入站区的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通过避免机动车在站区长时间怠速运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有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项目区车辆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

序号	名称	源强 dB (A)
1	加油机	70~80
2	油泵	80~90
3	进出车辆	70~75

防治措施：

对加油机、油泵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对车辆采取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减速行驶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污产生的油泥。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清罐油泥

本项目油罐约 5 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资料，每次清理产生清罐废物约 0.27t。该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08 251-001-08)。根据 2017 年 4 月本加油站危险废物入库记录显示，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0.27t/次，暂存于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危废库内，已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加油站本身不暂存危废，不需要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1	生活垃圾	3.06t/a	2.7t/a	2.7t/a	0
2	清罐油泥	--	0.27t/5a	0.27t/5a	0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气	进出车辆行驶	CO、NO _x 、SO ₂ 、THC	避免机动车在站区长时间怠速运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一致
	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设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储油罐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	设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一致
噪声	加油机、车辆行驶、加油泵	噪声	对加油泵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对车辆采取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减速行驶等措施	一致
固废	油罐清理	油泥	--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6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厂区整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昌邑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编号为 370786-2018-155-L。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建设的加油站项目，项目位于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厂区总占地面积 5737 平方米，日销售量为 11 吨，汽油 8 吨、柴油 3 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拟建项目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项目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符合昌邑市城镇体系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分析

空气环境：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调查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监测统计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槽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烃类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油气回收等以及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能保持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项目建成后对附近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定员 17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4.8\text{m}^3/\text{a}$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后堆肥处置。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营以及进出车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采取以上妥善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排放的有机废气。项目主要无组织废气源强为 0.08kg/h。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100 米处的昌邑市消防大队，故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方应加强卫生防范措施，确保不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6）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关于加油加气站有关规定，出于对危险事故的安全考虑，建议本项目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构筑物为厂界东侧 100 米处的昌邑市消防大队，项目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5、五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加油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是允许类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行业规定。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 清洁生产的符合性

该项目产污少，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5)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营运期的影响评价，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当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由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建设的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措施建议

- 1、要严格操作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工作人员应学习安全知识，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 3、加强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 4、加强项目区域内及周边环境绿化，美化周围环境。

4.3 环保审批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5737 平方米，建有加油区、站房各一处。项目购置储罐、加油机等设备共 20 台套，建成后油品日销量为 11 吨，其中汽油 8 吨，柴油 3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并已投产，属补办环评手续。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确保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表 1 标准要求。

（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滞留后堆肥处置，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加油泵等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

（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 50m³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储存事故消防排水，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在全厂排水系统的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设置切断设施，控制事故排污。

（六）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06 月 13 日

4.4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1	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确保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标准要求	已落实，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的基础上，安装三次油气回收，更加完善	是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滞留后堆肥处置，不得外排。	已落实	是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加油泵等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是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	已落实	是
5	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 50m ³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储存事故消防排水，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在全厂排水系统的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设置切断设施，控制事故排污。	已落实	是
6	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是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监测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卸油、加油、油罐呼吸等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6.1.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值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1.3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储油罐密闭性、加油机液阻、加油枪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

6.1.4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方法

表 6-3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PAA094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气相色谱仪	HPDA001
	油气排放浓度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6.2 噪声

6.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泵	1#东厂界外 1m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2#南厂界外 1m		
3		3#西厂界外 1m		
4		4#北厂界外 1m		

6.2.2 噪声分析方法

表 6-4 噪声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9月07日-08日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条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记录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情况表

时间	产品	环评日销售量	实际日销售量	工况
2018.9.7	汽油	8	7.43	92.9%
2018.9.7	柴油	3	2.82	94%
2018.9.8	汽油	8	7.51	93.9%
2018.9.8	柴油	3	2.77	92.3%

根据监测期间企业销售工况可知，工况达到90%以上，具备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2018.09.07	8:10	23	北	2.6	5	4	1008.5
	10:30	24	北	2.5	5	3	1006.9
	14:15	26	北	2.5	4	3	1006.2
	16:35	24	北	2.1	4	2	1006.4
2018.09.08	8:05	21	北	2.5	3	1	1009.1
	10:23	22	北	2.2	3	1	1009.4
	14:11	25	北	2.2	3	1	1009.6
	16:32	24	北	2.1	2	1	1009.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6	2.20	2.50	2.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2	2.55	2.25	2.8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5	2.86	2.86	2.9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7	2.98	2.64	2.56
2018.09.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2.27	2.28	2.4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6	2.74	2.84	2.6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9	2.45	2.68	2.8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48	2.92	2.46	2.12

由表 7-3 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监控浓度为 2.98mg/m³。

7.2.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2018年09月26日，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密闭性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压力检测值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油罐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量 (条)
2018-09-26	1#、2#、3# 储油罐	密闭性	489	488	91600	12
说明	本次检测 1#、2#、3#储油罐（连通）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油罐为 92#汽油罐、2#油罐为 95#汽油罐、3#油罐为 98#汽油罐。					

表 7-5 液阻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2018-09-26	2#加油机	液阻	18.0	12	≤40
			28.0	24	≤90
			38.0	41	≤155
	4#加油机	液阻	18.0	10	≤40
			28.0	34	≤90
			38.0	49	≤155
	5#加油机	液阻	18.0	15	≤40
			28.0	30	≤90
			38.0	49	≤155
	6#加油机	液阻	18.0	10	≤40
			28.0	20	≤90
			38.0	36	≤155
	7#加油机	液阻	18.0	6	≤40
			28.0	12	≤90
			38.0	22	≤155
	8#加油机	液阻	18.0	8	≤40
			28.0	10	≤90
			38.0	24	≤155
说明	本次检测 2#、4#、5#、6#、7#、8#加油机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气液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加油枪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2018-09-26	3#加油枪	气液比	高档	16.23	17.78	1.10	≥1.0 且≤1.2
	4#加油枪		高档	16.37	17.58	1.07	
	7#加油枪		高档	16.07	18.23	1.07	
	8#加油枪		高档	16.22	17.49	1.08	
	9#加油枪		高档	16.62	18.09	1.09	
	10#加油枪		高档	15.62	17.10	1.09	
	11#加油枪		高档	15.22	16.38	1.08	
	12#加油枪		高档	15.72	17.58	1.12	
	13#加油枪		高档	16.02	17.29	1.08	
	14#加油枪		高档	16.32	17.56	1.08	
	15#加油枪		高档	16.51	17.50	1.06	
	16#加油枪		高档	16.37	17.10	1.04	

说明	本次检测 3#、4#、7-16#加油枪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表 7-7 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油气浓度 (g/m ³)	油气浓度平均值 (g/m ³)	标准要求值 (g/m ³)
2018-09-26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1.04	0.99	25
		0.91		
		1.02		
备注	经过检测，该加油站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09 月 07 日-0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业，监测结果见表 7-8，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18.09.07	昼间	59.8	57.2	56.8	54.9
	夜间	48.8	49.5	49.1	48.8
2018.09.08	昼间	54.8	54.8	56.3	57.1
	夜间	44.5	48.4	47.2	48.3

表 7-9 仪器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偏差值	校准结果
2018.09.07	昼间	94.0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18.09.08	昼间	94.0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dB(A)。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监控浓度为 $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8.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论

2018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检测，报告编号：SDHP181372，监测结果显示：加油枪气液比 1.04~1.12、密闭性 489Pa、液阻 6~49Pa、油气排放浓度为 $0.91\sim 1.04\text{g}/\text{m}^3$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至农田堆肥，不外排。

8.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声功能区 2 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5 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8.6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可知，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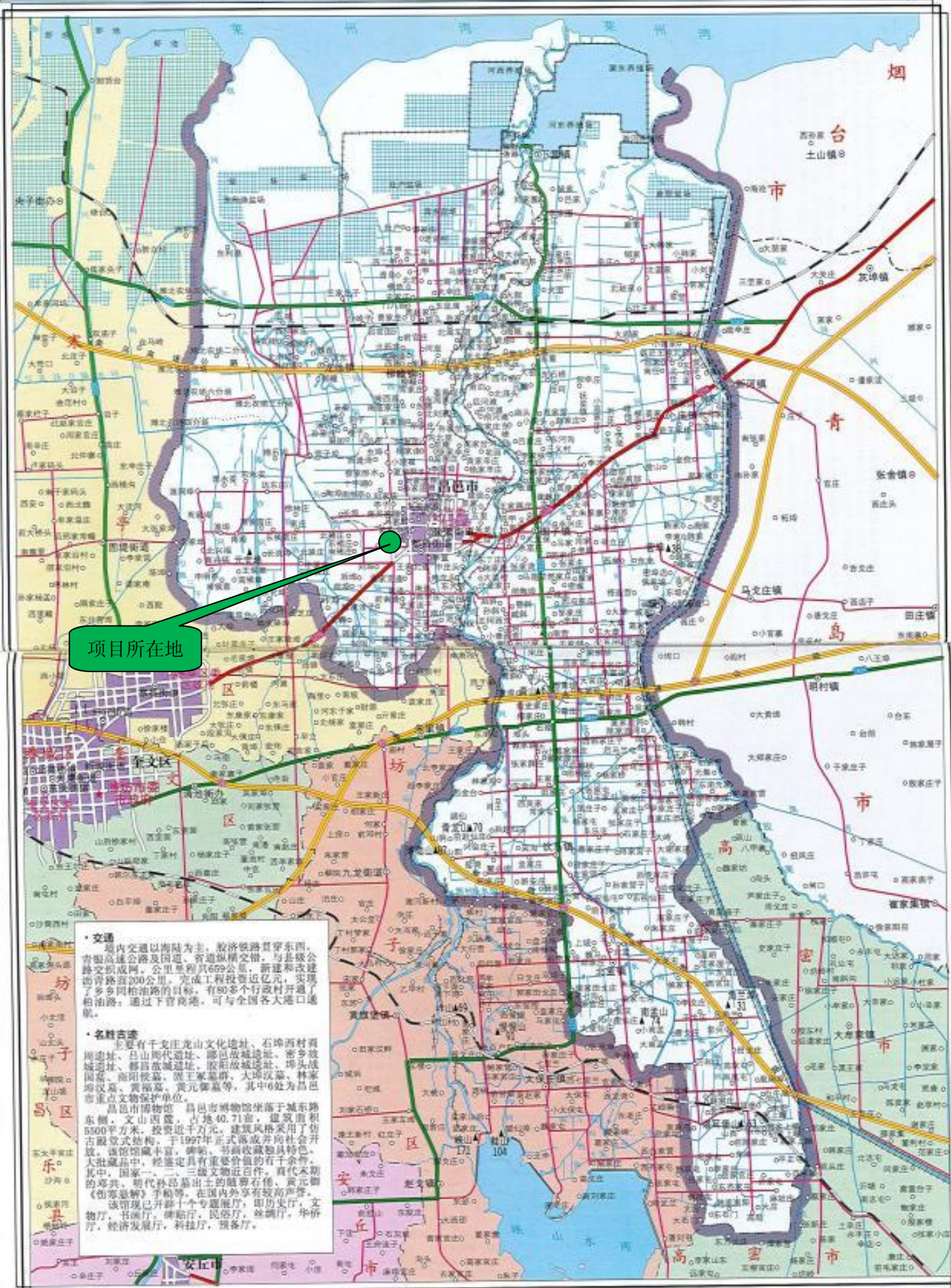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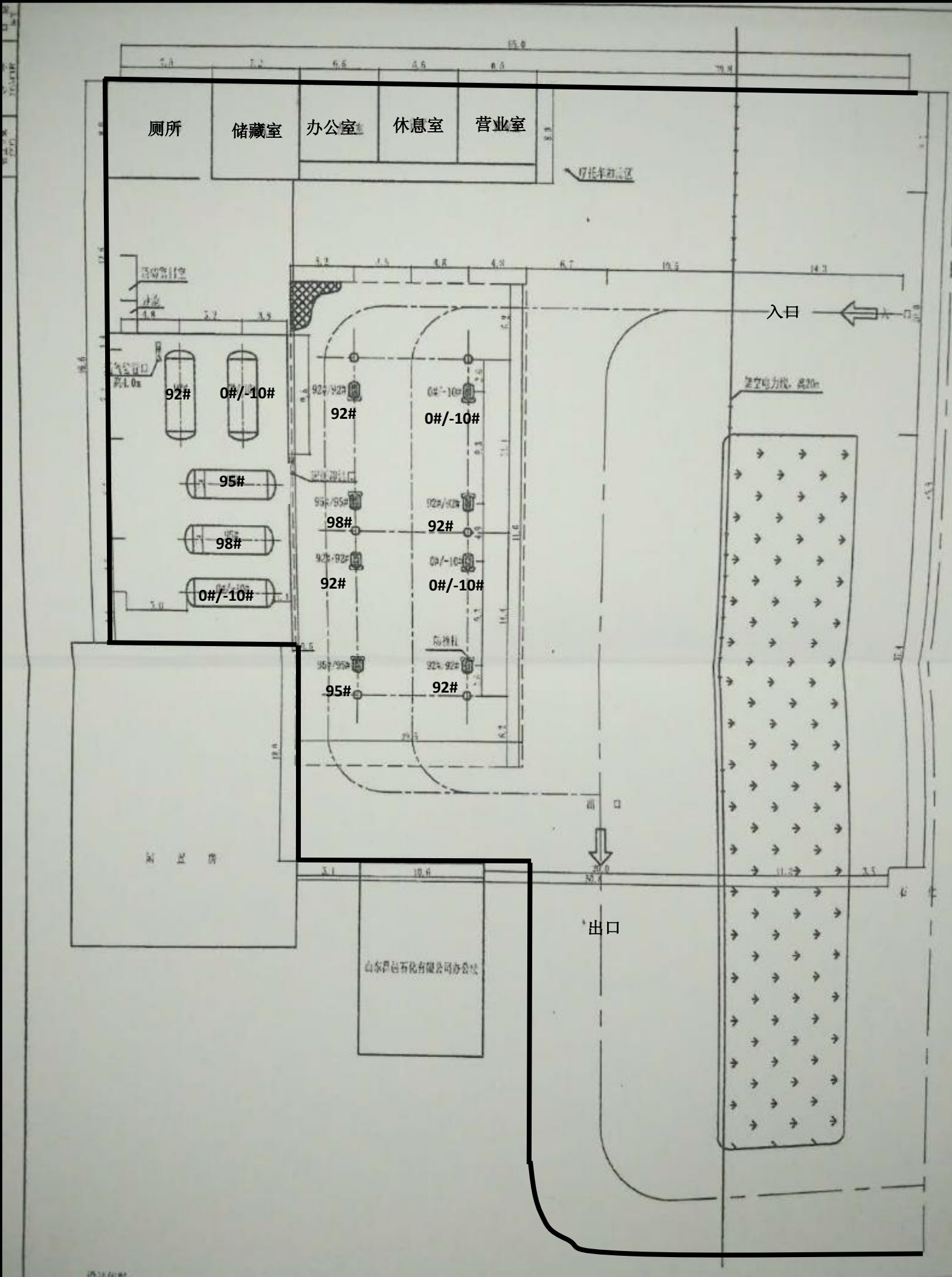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60000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 250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5599264880 1-1

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C昌邑市利民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 张树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零售柴油；汽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5737 平方米，建有加油区、站房各一处。项目购置储罐、加油机等设备共 20 台套，建成后油品日销量为 11 吨，其中汽油 8 吨，柴油 3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并已投产，属补办环评手续。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确保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标准要求。

（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滞留后堆肥处置，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加油泵等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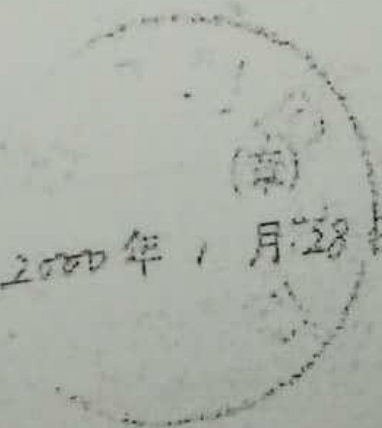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

（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 50m³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储存事故消防排水，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在全厂排水系统的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设置切断设施，控制事故排污。

（六）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土地使用者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座 落	利民街西首路南		
地 号	10121-3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7年6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7165.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0年1月28日		

2018036952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书

甲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签订地点：昌邑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树生

受托方（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郑守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污油泥 HW08（251-002-08）

1.1.2 危险废物数量：根据甲方年度污油泥产生量并根据每批需要转移的情况进行汽车衡称重计量后确定。（约 2500 吨）

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措施进行处置；

1.3 处置方式：转移到有污油泥（HW08, 251-002-08）经营许可证的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 处置地点：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的危险废物（HW08）产生并贮存至一定数量后，将危险废物（HW08）收集装车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HW08）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乙方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HW08）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防

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HW08),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HW08)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或直接转运至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

3.5 乙方在危险废物(HW08)拉运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之后,给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 2950.00 元 / 吨(含税 6%)危废(HW08)转移处置费用。

4.2 甲方按照每两个月一次性结算的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符合政策要求的正规发票后,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4.3 甲乙双方最终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过磅净重进行结算;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HW08)的处置费用包括与危险废物(HW08)处置有关的运输、处置管理等一切费用。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乐亭支行 账号:101704183409

4.5 乙方交付甲方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风险抵押金,抵押期限一年,。当乙方发生 3.2、3.3、3.4 条款所规定的情况并导致甲方损失时,抵押金由甲方全部扣除不予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未发生 3.2、3.3、3.4 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况时,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不包含利息)。

5. 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权利和责任

5.1.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2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1.3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

5.1.4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

输车辆提供厂内交通和装车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1.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5.1.7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不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媒体事件对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各级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政治影响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等），并从应付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和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5.1.9 因乙方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2 乙方权利和责任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运输，负责监督第三方必须是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监督其不得超过其经营、运输许可范围。

5.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乙方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运输和处置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6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5.2.7 乙方接到甲方处置计划后，在 7 天内将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

5.2.8 乙方严格根据甲方认可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给甲方相应的运输过程证明材料（GPS 轨迹图或沿途标志性设施图片或高速收费单据等）。

6. SHE 责任

6.1 乙方严格执行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承包商 SHE 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规定的作业流程进行作业，接收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因人员、车辆不服从管理，而造成的一切伤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9.2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安排危废的转移处置，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转移处置费用 1% 的违约金（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9.3 乙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采取补救

措施。

9.4 其他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有效期到期未及时提供新的资质，或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违规运输、处置的。

10.3 其他约定：

10.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甲方所在地环保局进行监督。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NO: _____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昌邑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制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昌邑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小区（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职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昌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昌邑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频次、垃圾种类

1、清运范围及地点：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_____，范围为：_____

2、清运频次：甲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两至三天清运一次。

3、清运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适量的可进行卫生填埋的生产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工业垃圾、餐厨垃圾等。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时限

1、费用：乙方应付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_____元/年、处理费120000元/年，合计120000元/年（大写壹拾贰万元正）

2、付款时限：甲方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通用票据给乙方，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付款给甲方，超过以上期限，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仍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且仍然享有通过法律渠道索取本协议所载明的各种费用及滞纳金的权利。

四、垃圾桶配备及垃圾点设置要求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合理确定应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并自行购置垃圾桶。根据实际测算，乙方应配备垃圾桶_____个（垃圾桶配备标准：按照每15户配备1个垃圾桶的标准配备或配备垃圾桶数量能存放2-3天的垃圾量，并保证垃圾入桶）。对有垃圾桶损坏的，乙方要及时更新。对损坏垃圾桶不及时更新和长期垃圾不入桶的，甲方有权停止垃圾清运。

2、乙方垃圾点设置要合理，要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证清运车辆进出方便，要避开地下管线、井盖、落水篦子及架空电线、电缆等。由于垃圾点设置不合理造成垃圾清运不能及时到位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清运范围测算，乙方应设置垃圾桶点_____个。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甲方须无条件的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2、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保证垃圾清运及时。甲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可拨打甲方的投诉电话（0536-7212004）进行投诉，投诉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桶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乙方的反馈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清运。

2、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

整改。

3、乙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不可随意乱倒。

4、乙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乙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应确保垃圾桶与垃圾清运车辆相匹配，并正常使用，无破损等现象，若因破损造成垃圾桶漏水、不能正常清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1、乙方增加垃圾点或出现申报的垃圾量与实际产生垃圾量不符等情形，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追加清运费。

2、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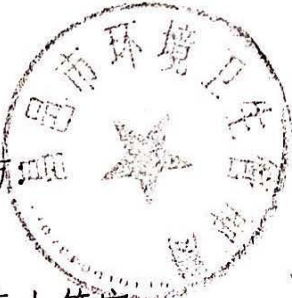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服务电话：7212004

15065694185 郑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入库/不入库贮存直接处置记录表 (三)

序号	日期	废物编号	产生数量	产生位置	废物存放位置/ 直接内部处置部门或 委托处置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 经手人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部门 经手人	委托利用 处置单位 经手人	废物转移 联单号
1.	2017.4.20	05	270kg	受子加加油站	危险废物库	于国泉	孙双军		
2.	2017.5.12	05	240kg	第二加油站	危险废物库	杜力	孙双军		
3.	2017.5.29	05	180kg	第四加油站	危险废物库	王锡海	孙双军		
4.	2017.6.23	05	200kg	第五加油站	危险废物库	郑述东	孙双军		
5.	2017.2.1	05	230kg	第三加油站	危险废物库	刘伟祥	孙双军		

- 1、废物产生位置：此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位置或部门。
- 2、本表一式二联，第1联为产生位置存档，第2联为贮存部门或处置部门存档。
- 3、废物编号要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中的危险废物相对应。
- 4、如果是本单位自行处置/利用的，在“废物转移联单号”一列可不填。

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2017年9月6日,昌邑市环保局污控科、城区所组成验收组,对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分别听取了加油站、治理改造单位关于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工程建设、运行的情况汇报,审核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设备及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加油站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昌邑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昌环发〔2017〕11号)要求,制定了治理改造技术方案和设计施工图,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建设。该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提供了相应资质、安装设备的防爆合格证等相关资质材料。并经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报告编号为:YKJC2017HJ06038,加油站油气排放浓度为 $1.43-3.79\text{g}/\text{m}^3$,符合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该加油站应加强油气回收设备的维护保养,强化员工培训,规范操作,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日销量报表

单位：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时间	产品	环评日销售量	实际日销售量	工况
2018.9.7	汽油	8t	7.43t	92.9%
2018.9.7	柴油	3t	2.82t	94%
2018.9.8	汽油	8t	7.51t	93.9%
2018.9.8	柴油	3t	2.77t	92.3%

堆肥协议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站内旱厕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交由乙方外运用于堆肥，要求乙方必须采取环保措施。防止臭气、臭味和废水污染环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式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山东曹县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65599264880
法定代表人	张树生	联系电话	0536-7194186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38696711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		
经纬度	北纬 N36° 50'56.4" 东经 E119° 21'46.8"		
预案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于酒泉	时间	2018.11.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7日		
备案编号	370786-2018-155-L		
报送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湘	经办人	姜领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正本

报告编号: SDHP18137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昌邑市利民街西首		
受测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昌邑市利民街西首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续页, 一、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续页,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编制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年 11月 15日

共 4 页 第 1 页



一、检测结果

(一) 密闭性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压力检测值 (Pa)	最小剩余压力 限值 (Pa)	储油罐油气 空间 (L)	加油枪数量 (条)
2018-09-26	1#、2#、3# 储油罐	密闭性	489	488	91600	12
说明	本次检测 1#、2#、3#储油罐 (连通) 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油罐为 92#汽油罐、2#油罐为 95#汽油罐、3#油罐为 98#汽油罐。					

(二) 液阻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2018-09-26	2#加油机	液阻	18.0	12	≤40
			28.0	24	≤90
			38.0	41	≤155
	4#加油机	液阻	18.0	10	≤40
			28.0	34	≤90
			38.0	49	≤155
	5#加油机	液阻	18.0	15	≤40
			28.0	30	≤90
			38.0	49	≤155
	6#加油机	液阻	18.0	10	≤40
			28.0	20	≤90
			38.0	36	≤155
	7#加油机	液阻	18.0	6	≤40
			28.0	12	≤90
			38.0	22	≤155
	8#加油机	液阻	18.0	8	≤40
			28.0	10	≤90
			38.0	24	≤155
说明	本次检测 2#、4#-8#加油机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加油枪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 积 (L)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2018-09-26	3#加油枪	气液比	高档	16.23	17.78	1.10	≥1.0 且≤1.2
	4#加油枪		高档	16.37	17.58	1.07	
	7#加油枪		高档	16.07	18.23	1.07	
	8#加油枪		高档	16.22	17.49	1.08	
	9#加油枪		高档	16.62	18.09	1.09	
	10#加油枪		高档	15.62	17.10	1.09	
	11#加油枪		高档	15.22	16.38	1.08	
	12#加油枪		高档	15.72	17.58	1.12	
	13#加油枪		高档	16.02	17.29	1.08	
	14#加油枪		高档	16.32	17.56	1.08	
	15#加油枪		高档	16.51	17.50	1.06	
	16#加油枪		高档	16.37	17.10	1.04	
说明	本次检测 3#、4#、7#-16#加油枪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油气排放浓度平 均值 (g/m ³)	标准要求值(g/m ³)
2018-09-26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1.04	0.99	25
		0.91		
		1.02		
备注	经检测，此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出口油气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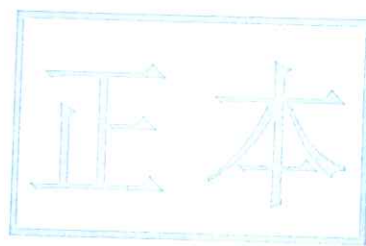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	HPAA094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PDA001

*****本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受检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受检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地址	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m	样品状态	采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数量	32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赵健、林浩男		
采/送样时间	2018.09.07-2018.09.08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质控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9月10日		
编写:	马兴凯	时间:	2018.9.10
审核:	田昭悦	时间:	2018.9.10
签发:	宋国卿	时间:	2018.9.10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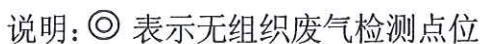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6	2.20	2.50	2.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2	2.55	2.25	2.8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5	2.86	2.86	2.9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7	2.98	2.64	2.56
2018.09.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2.27	2.28	2.4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6	2.74	2.84	2.6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9	2.45	2.68	2.8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48	2.92	2.46	2.12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工厂



日期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2018.09.07	8:10	23	北	2.6	5	4	1008.5
	10:30	24	北	2.5	5	3	1006.9
	14:15	26	北	2.5	4	3	1006.2
	16:35	24	北	2.1	4	2	1006.4
2018.09.08	8:05	21	北	2.5	3	1	1009.1
	10:23	22	北	2.2	3	1	1009.4
	14:11	25	北	2.2	3	1	1009.6
	16:32	24	北	2.1	2	1	1009.5

第 4 页 共 6 页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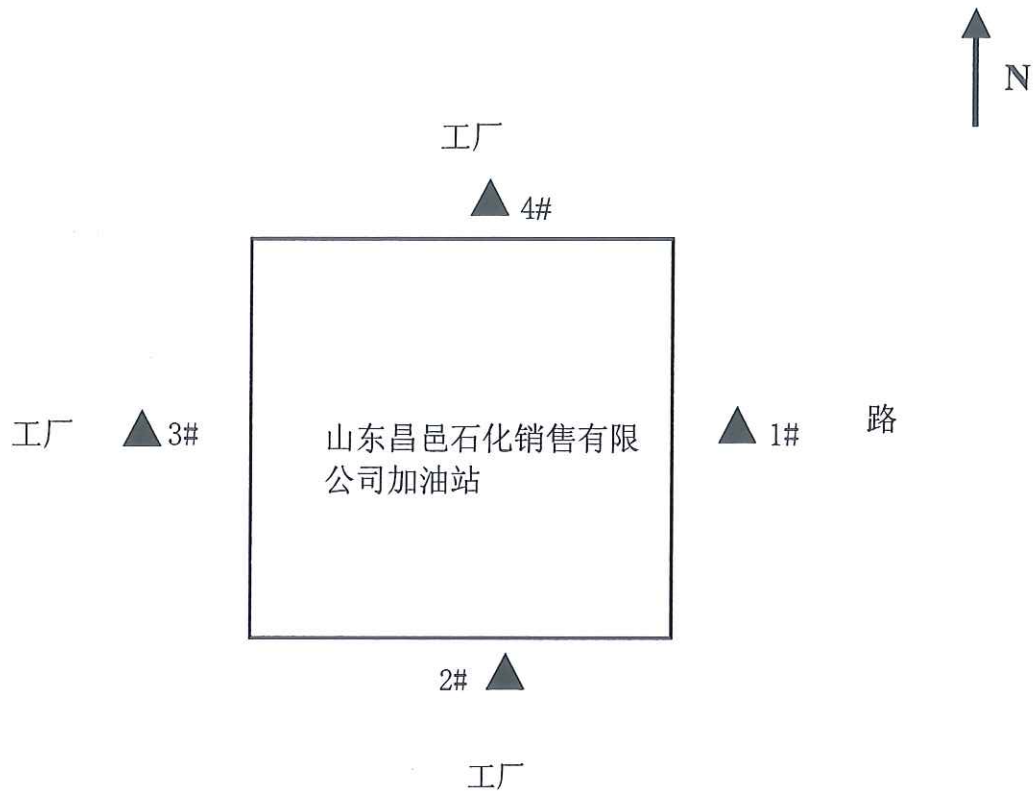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9.07	东厂界 1#	昼间噪声	dB(A)	59.8		
		夜间噪声	dB(A)	48.8		
	南厂界 2#	昼间噪声	dB(A)	57.2		
		夜间噪声	dB(A)	49.5		
	西厂界 3#	昼间噪声	dB(A)	56.8		
		夜间噪声	dB(A)	49.1		
	北厂界 4#	昼间噪声	dB(A)	54.9		
		夜间噪声	dB(A)	48.8		
2018.09.08	东厂界 1#	昼间噪声	dB(A)	54.8		
		夜间噪声	dB(A)	44.5		
	南厂界 2#	昼间噪声	dB(A)	54.8		
		夜间噪声	dB(A)	48.4		
	西厂界 3#	昼间噪声	dB(A)	56.3		
		夜间噪声	dB(A)	47.2		
	北厂界 4#	昼间噪声	dB(A)	57.1		
		夜间噪声	dB(A)	48.3		
仪器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偏差值	校准结果
2018.09.07	昼间	94.0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18.09.08	昼间	94.0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1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说明: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CMA章”、“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复制报告未加盖“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集的样品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603、611

电 话：0536-6106262

邮 编：261000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3日，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450米路西，总占地面积23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建有罩棚、站房各一处，拥有加油机8台（均为双枪加油机）、地埋式双层汽油罐3个（单罐容积30m³ 2个、50m³ 1个）、地埋式双层柴油罐2个（单罐容积30m³）；设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具有年供应汽油2880吨、柴油1080吨的能力。

2014年6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13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昌环审表字[2014]93号），属补办环评手续。

本加油站于2000年1月建成投运，工程实际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4%。劳动定员15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汽油罐(50m ³ ×2) 柴油罐(80m ³ ×2)	汽油罐(30m ³ ×2+50m ³ ×1) 柴油罐(30m ³ ×2)	储存量由 260m ³ 变为 170m ³ , 对项目生产规模无影响
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 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	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 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对回 收后的油气设冷凝回收装置	减少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 有利改善

由表可见上述变更更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和油罐储存过程中排放的油气。

对汽油卸油、加油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配备了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采用三级冷凝系统、排放口高度5m)。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和进出车辆等。采取了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和生活垃圾。

储油罐约5年清理一次,一次清理产生清罐油泥约0.27t,属危险废物,由上属公司—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站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7年9月6日，昌邑市环保局污控科、城区所组成验收组，对该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报告编号为YKJC2017HJ06038），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程油气排放浓度达标，同意通过验收。

2、噪声

站区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油气排放控制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做好储油罐清理记录和清罐油泥储存、转移记录等，确保清罐油泥得到安全处置。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附表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于泗泉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站长	于泗泉
成员	张军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副站长	张军
	张志珍	专家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志珍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成文
	房通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房通
	尹桂才	验收监测 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桂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昌邑市利民街与石化路交叉口南 450 米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9.363E 36.849N			
	设计销售能力		汽油 2880 吨，柴油 1080 吨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2880 吨，柴油 1080 吨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审表字 [2014]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9.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三次油气回收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65599264880		验收时间		2018.9.1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		
监测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9.7-9.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设立了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的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2、油罐清理将产生废油渣，届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站内不再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即产即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环评预计产生量为 3.06t/a，实际产生量 2.7t/a，暂存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只有更换储罐时会产生油泥。运营期间，更换一次储油罐，产生清罐油泥 0.27t，危废代码为 251-001-08，已全部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u>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u>（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昌环验固[2019]_____号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								
监测单位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9.7-9.8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2、对强噪声设备（如油泵等）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噪声监测情况	2018.9.7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9.8	（GB 12348- 2008） 中 2 类	60	达标	48.8	（GB 12348- 2008） 中 2 类	50	达标
	南厂界	57.2		60	达标	49.5		50	达标
	西厂界	56.8		60	达标	49.1		50	达标
	北厂界	54.9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2018.9.8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4.8	（GB 12348- 2008） 中 2 类	60	达标	44.5	（GB 12348- 2008） 中 2 类	50	达标
	南厂界	54.8		60	达标	48.4		50	达标
	西厂界	56.3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北厂界	57.1		60	达标	48.3		50	达标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位于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昌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昌环验声[2019]_____号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